

纽约各界联合国前集会要求制止迫害



【明慧网】（明慧记者黄凯莉纽约报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法轮大法纽约佛学会与全球退出中共服务中心在联合国广场举办集会，呼吁国际社会发出正义的声音，共同解体中共，制止它对法轮功学员的、已经持续了十年的迫害。

当日纽约下着大雨，数百位法轮功学员及各界人士在风雨中，打着“解体中共制止迫害”等横幅，并悼念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纽约当地社区领袖玛莎（Martha Flores-Vazquez）、中国学者孙延军、民运人士唐柏桥、王军、郑科学等，以及曾在中国受到迫害的多位人士到场声援。

“我们不能让这样的罪恶继续发生”



法轮功发言人张而平表示，十年前，中共动用了整部国家机器，开始了一场史无前例的、对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为了让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中共不但动用了各种酷刑，还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活体摘取器官。

据统计，在过去的十年中，至少核实了数千名法轮功学员在中国大陆被迫害致死，至少有超过十万人仍然被关押在劳教所、劳改营和精神病院受到苦役、洗脑和酷刑的折磨。

张而平说，“我们站在联合国前，就是要提醒国际社会，关注在中国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十年来，这种迫害不仅没有停止，反而变本加厉。我们不能让这样的罪恶继续发生。”

制止迫害是重建人类道德体系的开始，也是自我拯救的希望所在

研究宗教心理学的大陸学者孙延军提醒国际社会，沉默就是犯罪，灾难将会接踵而至。

孙延军说，当掌控着强大的国家机器，惯于在中国人民头上飞扬跋扈的中共官僚，放言三个月内“消灭”法轮功时，很少有人会怀疑这种可能性。因为品性驯良的中国人民对专制暴政的姑息纵容已经形成了习惯。

“但法轮功学员坚定的信仰和不屈的意志，使中共的狂妄企图遭到了当头棒喝。十年的时间过去了，法轮功群体以和平理性，对抗暴力和谎言。虽历经难以想象的酷刑折磨、心灵摧残，肆无忌惮的疯狂虐杀，甚至惨绝人寰的群体灭绝，而仍信念弥坚、且日益壮大，至今已洪传四海、并赢得了举世尊敬。”他指出，“‘真善忍’战胜了‘假恶暴’，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和平抗暴的奇迹。而中共专制政权的反人类本性则暴露无遗，彻底失去了存在的合理性，其解体覆灭的命运已经不可避免。”



第 63 期

以史为鉴：北京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的下场

一九七六年打倒“四人帮”后，对那些迫害过好人的“三种人”进行内部清查，为惨死的冤魂讨回公道。

在追查之前，一九七七年五月十九日，军管的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了，他知道那些冤魂是不会放过他的。在全国军管干部中有 17 人、警察 793 人共 810 人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为蒙骗家属给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单，以隐瞒内幕，杀人灭口。这就是中共卸磨杀驴的历史，当然不会在社会上进行宣传。可是劳改系统的干警们都知道是怎么回事，这对他们震动很大。

历史就象是一面镜子，告诉了人们善恶有报的天理。奉劝那些仍在追随江氏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警，立即悬崖勒马，否则到最后后悔都来不及。目前退党大潮中已有 5500 万勇士退出邪党组织，为自己选择了新生与平安。

孙延军表示：“人类是选择道德重建、文明新生，还是沉溺于工业文明的恶果，在身心俱坏的痛苦中走向毁灭，对此，我们必须做出明确抉择。制止迫害，是重建人类道德体系的开始，也是人类远离覆灭命运、自我拯救的希望所在。时间紧迫，全世界一切正义的力量必须立即行动起来！”

制止迫害的最好方式是解体中共

中国和平民主联盟主席唐柏桥说，中共对中国人的血腥欺凌从未停止。守护美国同盟负责人之一卞和祥则说：“法轮功是最优秀的群体，他们站起来了。”

营救被迫害法轮功学员国际组织的代表李祥春表示，随着法轮功学员持续讲清真相，和五千多万民众退出中共组织，中共更加虚弱。

“全球退出中共”执行主任李大勇博士指出，中共对中国人民犯下累累罪恶，罄竹难书，要制止中共对百姓的迫害，最好的方式就是解体它。◇

大法弟子被中共迫害得家破人亡



2009 年 5 月 23 日，哈尔滨市呼兰区大法弟子李敏被大庆监狱迫害致死。李敏的死，对于其岳父杜玉德来说，无异于晴天霹雳、雪上加霜，因为老人的三女婿、大法弟子于怀才前年被长林子劳教所迫害致死，而李敏的妻子、老人的二女儿杜秀芝目前仍被非法关押在哈尔滨女子监狱。

老人的三女婿于怀才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被呼兰区国保大队恶警绑架，后被劫持到长林子劳教所五队非法劳教一年。于怀才在 2007 年 2 月 19 日开始绝食反迫害，遭长林子劳教所恶警野蛮灌食迫害，口鼻流血不止。长林子劳教所所长史英白及五队队长王凯、副队长强盛国明知于怀才生命垂危，就是拒绝放人，继续迫害，致使于怀才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下午被迫害致死，终年 42 岁。

李敏、杜秀芝夫妇在 2004 年年底同一天被邪党恶警绑架，夫妇二人均被邪党非法判刑八年。李敏被关进大庆监狱，杜秀芝被关进哈尔滨女子监狱。几年来，李敏被监狱恶警迫害的不能行走，今年过年其子去看他，他行走全靠人背，说话、喘气都困难。即使这样，大庆监狱也不放人，而且还以大法弟子不穿囚服为借口，不给李敏饭吃，直至迫害致死……。

如此迫害，只因他们修炼法轮功做好人。◇

由“真善忍”遭封杀想到的

近日笔者到中国南方考察，在一饭局听某知名杂志社人士提起一件事，深感可笑可悲：

某企业计划在杂志社刊登企业形象广告，广告词中包含并突出了三个字“真”、“善”、“美”，据说本意是“真诚的服务、完善的管理、优良的品质”。广告已设计好了，当杂志社向主管部门呈报广告内容审核时，被“刷”了下来，不让登。理由？因为广告词中的“真善美”恰似法轮功倡导的“真善忍”，犯了中共的大忌。

很多人不理解，中共为什么会如此惧怕“真善忍”这三个字呢？以至于要在媒体和网络上全面封杀，以至于连“真善美”都不让人提。其实道理很简单，打压善良的，一定是邪恶的。

“真善忍”信仰洪传世界 114 个国家地区（包括香港和澳门），唯独在大陆遭到迫害，就是因为中共的本质就是“假恶斗”，所以才与“真善忍”水火不容。而对“真善忍”的打压又使整个社会的“假恶暴”横行，威胁到我们每

摄影作品：大风雪中



在天寒地冻的大风雪中，法轮功学员依然站在曼哈顿大街上讲真相。坚毅的眼神透出平和、慈悲。这风雪中的坚持，无声却震撼天地。

不管盛夏酷暑，还是凛冽寒冬，世界各地都可见到法轮功学员们讲真相的身影，很多人被他们善良、坚忍的精神所感动，发出这样的感慨：“法轮功，了不起！”

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法律依据

尽管中共迫害法轮功已 10 年，中国现行法律中并没有关于法轮功就是邪教组织的法律设定和法定解释，而刑事法律中确有法律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基本原则。

河南省润洛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宏洛于 2009 年 2 月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法院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庭审时曾指出：“如果抛开宪法、法律，只在‘二高’解释层面考虑问题，就会出现合宪的行为受到违宪的法律法规的惩治，形成‘政府放火不是罪，公民点灯要判刑’的不公正局面。”



润洛律师事务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由包括莫宏洛在内的三位资深律师创办。

同日，北京市忆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李苏滨律师发表了《宪法至上 信仰法轮功无罪》一文，重申罪行法定原则。李律师说，“《刑法》第 3 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此处所指法律，是指经全国人大及全国常委会制定的法律，不包括法院或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及通知、决定等红头文件，更不包括某个报纸的某篇文章及个人讲话。因此，法院、检察院等所有认定法轮功为邪教组织、应当予以定罪处罚的说教，均违反罪行法定原则，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



山东济南市百脉泉公园内的龙泉寺西墙壁过去雕刻了“真，善，忍，精，气，神”六个大字，2006 年江泽民要来此公园，因此山东省政府下令将墙上的六个字用水泥抹去，涂上了红漆。来参观的游客气愤地说：“这几个字是传统文化的东西，有什么不好，好人还怕‘真善忍’吗？”

一个人的生存。风靡海内外的《九评共产党》一书用大量史实揭露了中共的本质，希望大家都能读一读《九评共产党》，在善恶是非中做出正确的判断。（文/巡天） ◇